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玉波、彭维、范敏燕

2023年4月24日